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、
汉中市、安康市财政局，省消防救援总队：

根据《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2025年度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函》（陕消函〔2025〕7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度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，具体资金分配和支出科目见附件1。请省消防救援总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指标；请各市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，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市（单位）严格落实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做好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（省本级）
2. 2025 年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（对下转移支付）
3. 2025 年省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